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10)89150859；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0210/t20021028_780536.html)》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0704/t20070424_780537.html)》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808/t20180802_566699.html)》第二十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等级，设置藏品档案。藏品档案应当报与批准其设立的行政部门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馆藏文物等级区分不准确、文物藏品档案不完整的，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申请人为已在我局备案的博物馆或图书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收藏单位；

（2）建立《藏品档案》的藏品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藏品档案》应符合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OO20-2008）要求；

（3）藏品管理制度应符合《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健全藏品管理制度的通知》（京文物[2019]1059号）附件《藏品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参考》的要求，包括藏品征集、鉴定、定级、登记、编目、建档、库房管理、出入库、展览中的使用与管理、注销与统计、保养、修复、复制、离任移交、定期清点、奖惩等相关制度；

（4）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藏品动态数据库中”录入建立《藏品档案》的藏品。

2.所需材料

（1）申请藏品档案备案须提交《文物目录》及《藏品档案》

《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藏品档案》应符合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OO20-2008）要求；

（2）申请管理制度备案须提交《藏品管理制度》

《藏品管理制度》应符合《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健全藏品管理制度的通知》（京文物[2019]1059号）附件《藏品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参考》的要求，包括藏品征集、鉴定、定级、登记、编目、建档、库房管理、出入库、展览中的使用与管理、注销与统计、保养、修复、复制、离任移交、定期清点、奖惩等相关制度；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政府部门职责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批准进行的涉及藏品的服务事项，申请人应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动态藏品库”录入相关藏品。

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

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后续依托“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共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对于未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动态藏品库”录入的，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中，发现未达到备案条件的，撤销决定，并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六）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申请人为已在我局备案的博物馆或图书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收藏单位；

（2）建立《藏品档案》的藏品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藏品档案》应符合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OO20-2008）要求；

（3）藏品管理制度应符合《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健全藏品管理制度的通知》（京文物[2019]1059号）附件《藏品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参考》的要求，包括藏品征集、鉴定、定级、登记、编目、建档、库房管理、出入库、展览中的使用与管理、注销与统计、保养、修复、复制、离任移交、定期清点、奖惩等相关制度；

（4）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藏品动态数据库中”录入建立《藏品档案》的藏品；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